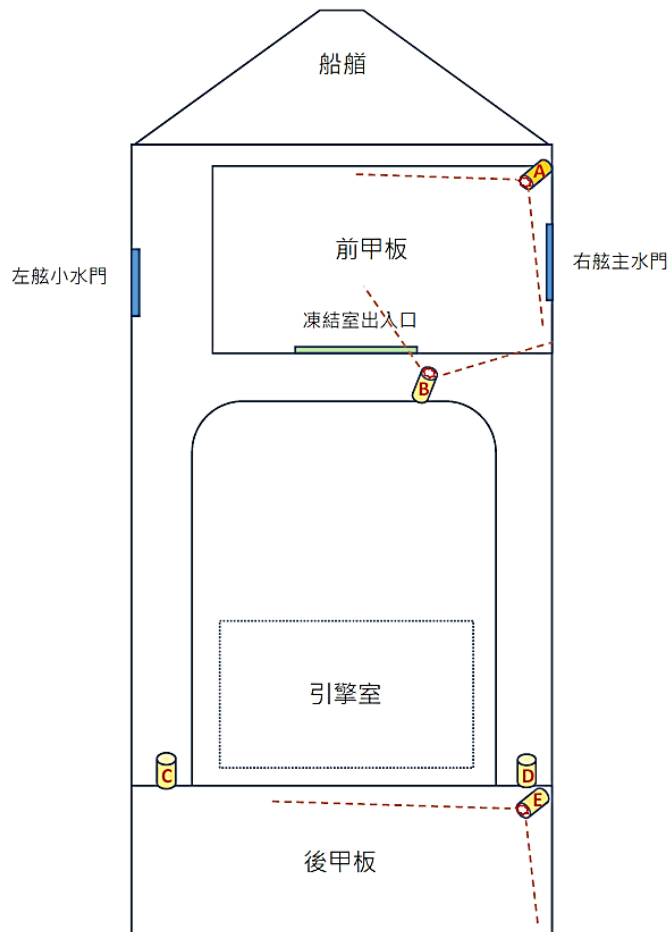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鏡頭位置、數量最低需求

(一)小型鮪延繩釣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拍攝範圍說明
前甲板(主要工作甲板)	二支	鏡頭 A：須能記錄凍結室出入口、前甲板作業情形及左舷甲板小水門。 鏡頭 B：須能記錄漁船右舷主水門起魚、物種釋放及起鈎相關作業情形。
左舷走道	一支	鏡頭 C：須能記錄人員移動或物品搬移情形。
右舷走道	一支	鏡頭 D：須能記錄人員移動或物品搬移情形。
後甲板鏡頭	一支	鏡頭 E：須能記錄後甲板下鈎作業、船員用餐區域之人員活動情形及物品搬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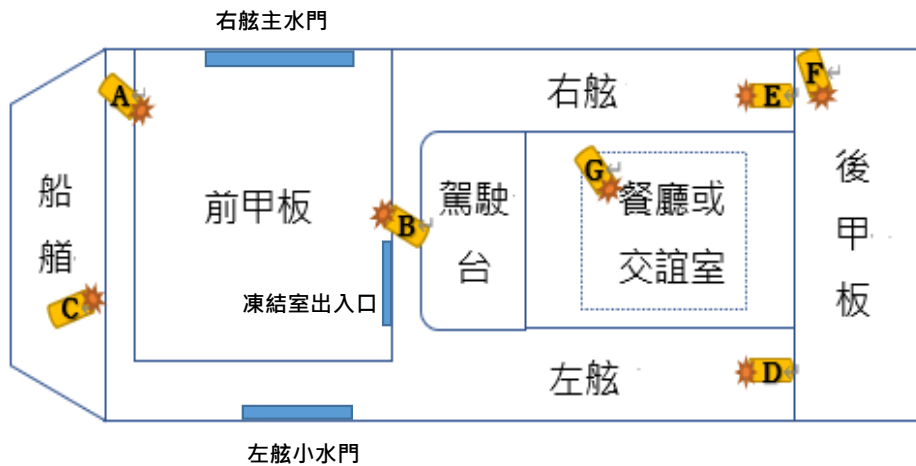
示意圖



(二)中大型鮪延繩釣漁船 (含兼營運搬船)

位置說明	數量	拍攝範圍說明
前甲板(主要工作甲板)	三支	鏡頭 A：凍結室出入口、前甲板作業情形及左舷甲板小水門。 鏡頭 B：漁船右舷主水門起魚、物種釋放及起鈎相關作業情形。若為兼營運搬船須能記錄右舷主水門及前甲板人員移動及物品搬移情形。 鏡頭 C：前甲板作業情形及全數作業員數。
左舷走道	一支	鏡頭 D：須能記錄人員移動或物品搬移情形。
右舷走道	一支	鏡頭 E：須能記錄人員移動或物品搬移情形。
後甲板	一支	鏡頭 F：須能記錄後甲板下鈎作業及漁獲搬移情形。若為兼營運搬船須能記錄後甲板人員移動及物品搬移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	鏡頭 G：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若無餐廳或交誼室，則裝設於後甲板記錄船員用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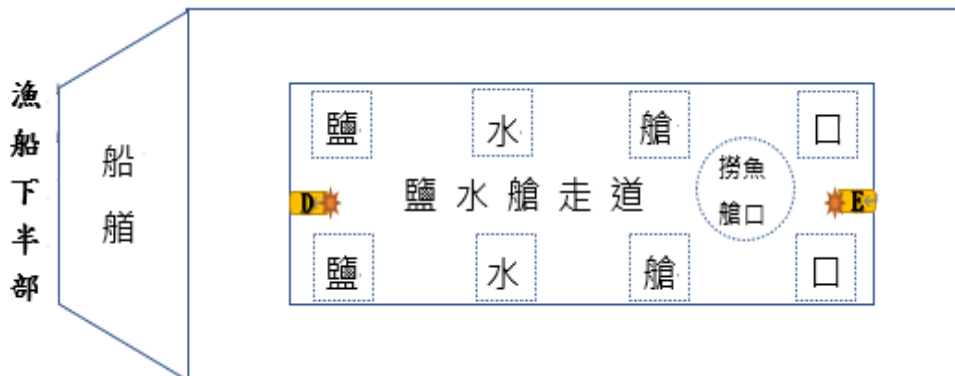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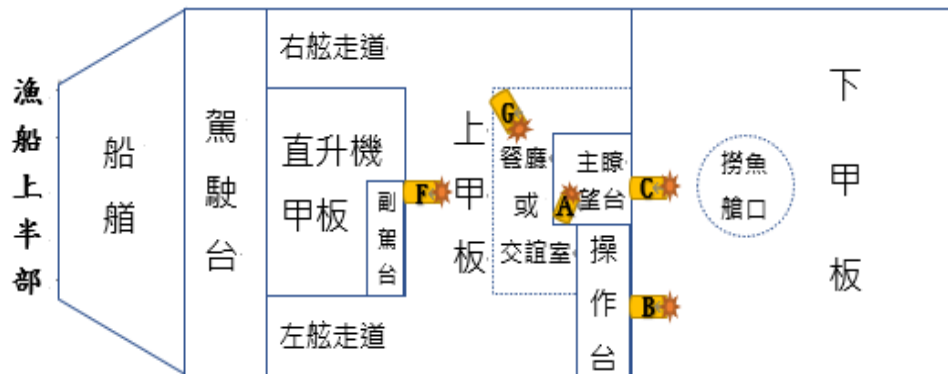
示意圖



(三) 經銷圍網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拍攝範圍說明
主瞭望台	一支	鏡頭 A：須能記錄人員於主瞭望台活動情形。
下甲板(主要工作甲板)	二支	鏡頭 B：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鏡頭 C：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鹽水艙走道	二支	鏡頭 D：須能記錄鹽水艙走道之前半區域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鏡頭 E：須能記錄鹽水艙走道之後半區域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上甲板	一支	鏡頭 F：須能記錄上甲板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若有卸魚艙口則須能記錄其出入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	鏡頭 G：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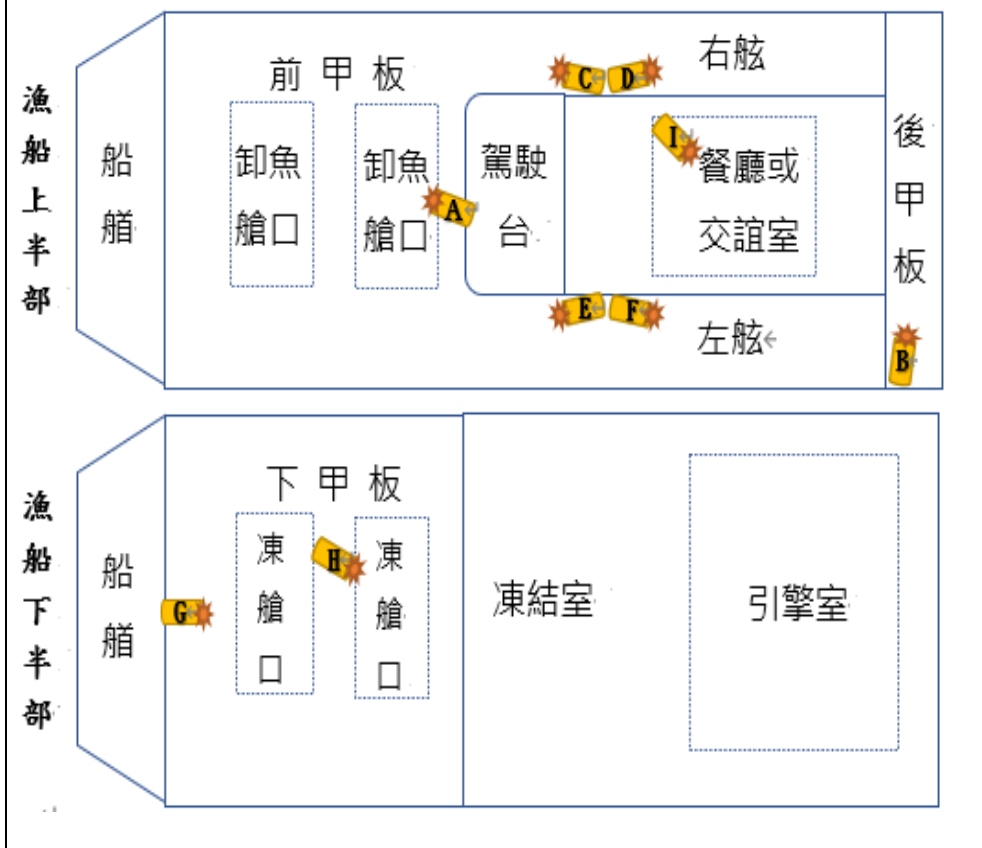
示意圖



(四) 統鈞船

位置說明	數量	拍攝範圍說明
前甲板	一支	鏡頭 A：須能記錄前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後甲板	一支	鏡頭 B：須能記錄後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右舷	二支	鏡頭 C：須能記錄右舷之前半區域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 鏡頭 D：須能記錄右舷之後半區域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
左舷	二支	鏡頭 E：須能記錄左舷之前半區域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 鏡頭 F：須能記錄左舷之後半區域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
下甲板(主要工作甲板)	二支	鏡頭 G：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鏡頭 H：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活動、作業情形及凍結室進出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	鏡頭 I：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示意圖



(五)專營運搬船

位置說明	數量	拍攝範圍說明
前甲板	四支	鏡頭 A：須能記錄前甲板右舷走道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鏡頭 B：須能記錄前甲板左舷走道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鏡頭 C：裝於船艙(駕駛台)右側俯視前甲右半部 鏡頭 D：裝於船艙(駕駛台)左側俯視前甲左半部
後甲板	一支	鏡頭 E：須能記錄後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	鏡頭 F；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示意圖

